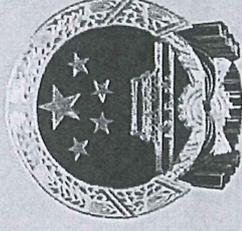


注 意 事 项

- 一、本批准书为建设项目单位或个人依法使用土地进行开发建设的法律凭证。
- 二、本批准书在批准的建设施工期内有效。建设项目逾期竣工的，用地单位应提前三十天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
- 三、用地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土地。
- 四、本批准书必须悬挂于施工现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检查用地情况时，应主动出示本批准书。
- 五、本批准书不得擅自涂改。如有遗失、损坏，应立即向填发机关申请补办。
- 六、本批准书由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填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批准书



国土资源部制

建设用地批准书

穗规划资源建用字(2019)26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本项建设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现予使用土地。特发此书。

本批准书在颁发之日起至二〇二一年十月期间有效。

填发机关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用地单位名称	从化市公安局消防大队			
建设项目名称	明珠、鳌头片区消防站建设工程			
批准用地机关及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广州市人民政府 规划文号：穗国土规划地证(2016)27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其它依据文号：440100-2019-0081《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电子监管号：4401002019A05150)、从国土用结字(2012)012号文			
总用地面积	壹万零叁佰壹拾肆肆伍平方米			
净用地面积	玖仟捌佰叁拾捌点柒陆平方米			
土地所有权性质	国有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公用设施用地
土地座落	明珠工业园鳌头工业基地龙聚大道与龙星三路平交处			
用地方案号	17104020190216			
动工日期	2020年10月10日之前开发建设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10日之前竣工			
备注	一、本用地的图号：284-54-10。 二、请在建设用地批准书有效期内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在有效期内申请办理的，本批准书自动失效；如需延续本批准书有效期，应在本批准书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			